



#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樓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三段1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7,400,000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18,419,8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7.22%。

主席：江董事長 永平



記錄：趙珮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六至八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九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經 110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其中員工酬勞總數為新台幣 845,182 元，及董事酬勞總數為新台幣 507,109 元，以現金發放。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3月3日核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及相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六至第八頁及第十至十七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18,419,865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19,86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5,800,994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574,118 元，其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375,112，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37,51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4,120,77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217,858,378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新台幣 12,379,0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5,479,378 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每位股東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處理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十八頁附件四。

五、謹提請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18,419,865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19,86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之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二、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18,419,865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19,86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初次上櫃之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5% 之股數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股數為配合辦理上櫃需要，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商共同協議決定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18,419,865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19,86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16 分。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 附件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年是所有企業生存大考驗的一年，109年年初因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於全球流竄，世界各國紛紛封城、封境、限制人民必要的外出，直接影響人民的消費與企業經營。

109年中，歐美國家疫情較趨緩，歐美各國加速自行車道的基礎建設，與補貼購買自行車政策，又因台灣防疫成果較其他國家成功，因此自行車零配件製造業人力並未受到影響，歐美客戶訂單大量流入台灣，故自行車產業訂單有明顯成長。惟第四季出現變種病毒，歐美及亞洲主要經濟國家又爆出第二波大量感染人數，加上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呈現貶值趨勢、中美貿易紛爭未有效解決、全球貨櫃嚴重短缺帶動運輸成本的飛漲，使得供應商的零件價格也同時反應運輸成本而漲價，台灣自行車產業喜獲歐美大量訂單同時，卻因上述不利因素，進而影響企業的獲利。

茲謹向各股東報告本公司109年度營業結果及11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前一年度（民國109年度）營業結果

#####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1,361,994	2,083,908	(34.64)
營業成本	(1,239,477)	(1,907,509)	(35.02)
營業毛利	122,517	176,399	(30.55)
營業費用	(81,281)	(100,771)	(19.34)
營業淨利	41,236	75,628	(45.48)
稅後淨利	25,801	53,859	(52.10)

#####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0.51	64.7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05.47	106.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5	3.52	
	權益報酬率 (%)	4.13	9.04	
	純益率 (%)	1.89	2.58	
	每股盈餘 (元)	1.04	2.18	

### 4.研究發展狀況

- 4-1.開發三款公路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並通過 SGS 認證 ISO-4210/EN-1594。
- 4-2.開發創新電動輔助自行車智慧化系統，加速發展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子化新產品開發。
- 4-3.開發符合 UCI 規範的 TRI T11 碟煞版，滿足專業自行車選手騎乘之車架需求。

#### (二) 本年度(民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經營方針

- 1-1.充分掌握市場訊息，因應客戶多樣化、即時性的產品需求，並持續進行新客戶開發，擴大現有產品之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 1-2.精進產品品質，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 1-3.滿足市場成長需求，充份掌握電動輔助自行車成長趨勢，加強料件應變管控。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10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110年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3-1.生產方面：因應歐、美等市場訂單需求及有關變數，調度產線、設定合理人力、產能，嚴格管控成本、費用，提高採購物流及生產效率。
- 3-2.行銷方面：持續積極開發新市場、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合作夥伴。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往高階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發展，更專注製造服務優勢，持續提供客戶更完善電動輔助自行車生產專線，穩定產能。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員工業是公司最大的資產，培訓員工專業能力，可提高客戶對公司的服務滿意，也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石。
- 2.與客戶合作提供其可信賴的產品，推廣品質優良的自有品牌產品，讓公司自行車行遍全世界。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營運之整體表現受到外部市場競爭、銷售地區國家頒布新法令以及全球經營環境變化之影響，公司為因應上述之各種環境變化，除遵循各地之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及符合國內外法規外，公司也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強化產品設計及組裝能力，以提高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僅代表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永平



## 二、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9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會計師、楊貞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嘉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9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占總資產餘額11%，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應收款項收現性風險高。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是否考量前瞻性調整，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之減損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占總資產餘額 26%，存貨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貨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該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且大部份位於海外，故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交易條件之判別，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之複雜度，故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抽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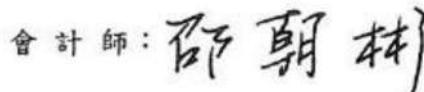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949	6	\$ 245,37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	-	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174,683	11	409,027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69	-	1,076	-
130X	存貨	六(五)		411,048	26	156,308	9
1410	預付款項			4,387	-	14,42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00	-	1,1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	-	2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4,366	43	827,618	4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97,102	56	915,061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04	-	56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70	-	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799	-	8,8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705	1	9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4,480	57	926,080	53
1XXX	資產總計			\$ 1,598,846	100	\$ 1,753,6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55,394	17	\$ 395,079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9,647	1	12,973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688	-	2,91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7,160	18	268,22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2,017	3	56,4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96	-	9,6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00	-	4,4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07	-	35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3,000	2	33,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5	-	3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7,874	41	783,405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14,750	20	347,75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08	-	6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	-	2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計畫—非流動	六(十三)		3,617	-	4,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575	20	352,892	20
2XXX	負債總計			967,449	61	1,136,297	6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47,580	15	247,58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5,176	6	105,176	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45	4	52,7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496	14	211,886	12
31XX	權益總計			631,397	39	617,401	35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8,846	100	\$ 1,753,698	100

(請參閱後 ~ 6 ~ 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	\$ 1,361,994	100	\$ 2,083,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1,239,477)	(91)	(1,907,509)	(92)
5900	營業毛利		122,517	9	176,399	8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5,960)	(1)	(20,223)	(1)
6200	管理費用		(57,121)	(4)	(71,1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0)	(1)	(10,264)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六(四)	50	-	8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281)	(6)	(100,771)	(4)
6900	營業淨利		41,236	3	75,62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411	-	7,4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388	1	6,1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961)	(1)	(9,4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619)	(1)	(9,0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81)	(1)	(4,944)	-
7900	稅前淨利		32,455	2	70,68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654)	-	(16,825)	(1)
8200	本期淨利		25,801	2	53,85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718	-	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4)	-	(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4	-	1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75	2	\$ 53,994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 本		\$ 1.04		\$ 2.18	
9850	稀 釋		\$ 1.04		\$ 2.17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盈餘動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6,720	\$ 104,036	\$ 46,783	\$ 176,204	\$ 5,976	\$ 573,743
員工酬勞轉增資	860	1,140	-	-	-	2,000
盈餘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12,336)
108年度淨利	-	-	-	-	-	53,85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47,580	105,176	52,759	211,886	-	617,401
盈餘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12,379)
109年度淨利	-	-	-	-	-	25,80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47,580	\$ 105,176	\$ 58,145	\$ 220,496	\$ 631,397	\$ 631,39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2,455	\$ 70,684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0)	(861)
折舊費用	21,789	22,203
攤銷費用	333	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3	(24)
利息費用	8,619	9,075
利息收入	(5,411)	(7,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	9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68	8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34,394	(9,885)
其他應收款	524	(588)
存    貨	(254,740)	69,916
預付款項	10,037	(6,454)
其他流動資產	165	61
合約負債	6,674	7,70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78	(1,16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936	(68,113)
其他應付款	(14,016)	(11,663)
負債準備—流動	(1,700)	(5,6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	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322	68,407
收取之利息	5,894	7,500
支付之利息	(8,616)	(9,051)
支付之所得稅	(9,549)	(18,67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7,051</b>	<b>48,177</b>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子公司剩餘投資款收回	\$ -	\$ 1,2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3)	(3,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21	29
取得無形資產	(270)	(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5	64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b>	<b>(4,057)</b>	<b>(1,56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9,685)	99,333
償還長期借款	(33,000)	(19,2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8)	(433)
發放現金股利	(12,379)	(12,33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b>	<b>(185,422)</b>	<b>67,31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428)	113,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377	131,450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02,949</b>	<b>\$ 245,377</b>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194,120,777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800,994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74,11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6,375,112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2,637,51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737,601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2,379,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5,479,3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玖、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1. 目的

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 內容

###### 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五)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2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3.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二)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八)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三)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3.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3.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一)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3.8 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9 股東發言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三)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四)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3.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七)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3.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一)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14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3.1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一)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3.1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公司章程

#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XMAN ENTERPRIS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A04010表面處理業。
  8.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10.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1. F1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1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

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四條之三：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待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永平



### 三、董事持有股數

- (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7,400,0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3,288,000 股（註）。
- 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均合乎規定。
- (三) 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各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江永平	3,737,508	13.64
董事	華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懷億)	916,225	3.34
董事	明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馨玟)	2,997,000	10.94
董事	明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佩純)		
獨立董事	張嘉興	0	0
獨立董事	潘奎佑	0	0
獨立董事	吳紹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650,733	27.92

註：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另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項不適用。